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文件

川组通〔2019〕74号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四川省干部挂职管理工作办法》 的通知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省委各部委、省直各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省属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骨干企业党委（党组）：
现将《四川省干部挂职管理工作办法》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
2019年12月6日

四川省干部挂职管理工作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进一步完善干部挂职管理制度，提升全省干部挂职工作的规范化、科学化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等法律法规和中央、省委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干部挂职工作，是指在不改变干部与派出单位行政关系、工资关系的情况下，由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有计划地选派干部到其他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挂任一定职务的行为。

第三条 干部挂职工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围绕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突出政治标准、提升选派实效，努力建设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奋力推动治蜀兴川再上新台阶。

第四条 围绕服务保障脱贫攻坚、西部大开发、融入“一带一路”建设和长江经济带发展、自由贸易区（港）建设、“一千多

支、五区协同”“四向拓展、全域开放”、支援民族地区建设等重大战略、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点任务，可以组织干部人才挂职。

第五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省各级机关、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国有企事业单位。

中央单位（含驻川机构）、其他省（区、市）同我省开展的干部挂职工作中，涉及本省管理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六条 各级党委（党组）应当加强干部挂职工作宏观管理，严格落实从严管理干部各项要求，及时研究解决本地区本部门干部挂职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

各级党委（党组）的组织人事部门是干部挂职工作的主管部门，应当围绕中心、服务大局，着眼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统筹谋划，突出政治标准，严格人选条件，强化跟踪管理，推动干部挂职工作不断提高质量和水平。

第二章 对象和方式

第七条 挂职干部应当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 （一）政治素质过硬；
- （二）具备拟挂任职务所需的组织领导能力、文化程度和专业素养；

(三) 安排挂职时的年龄，厅局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53 岁，县处级干部一般不超过 48 岁，乡科级及以下干部一般不超过 43 岁；国有企事业单位相应职级的干部，参照本项执行；

(四)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五) 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资格要求。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作为挂职干部选派对象：

(一) 违反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

(二) 群众公认度不高的；

(三) 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
满或期满影响使用的，以及正在接受纪委监委立案审查或调查
的；

(四) 因提拔、调任、新录用或聘用等原因，尚在试用期
内的；

(五) 其他不宜作为挂职干部选派对象的情形。

第九条 大力选派政治素质好、工作能力强、有吃苦奉献
精神、对群众有感情、善于沟通协调、具有一定解决复杂问题能
力的优秀干部。注意选派女干部、少数民族干部和非中共党员干
部，以及有培养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

第十条 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安排挂职岗位应综合
考虑工作需要及挂职干部自身专业特长，从实安排职务，明确职
责分工，压实工作责任，确保挂职干部真挂实干、干事创业、经
受锻炼。

原则上挂任职务应平职或低职安排。除中央组织部安排的以外，一般不挂任助理职务。一般不挂任单位正职、不跨层级挂任多个职务。不得随意设置职务名称安排干部挂职。

干部挂职期间，派出单位需提高挂职干部职级的，应当征求接收单位意见；接收单位需调整其挂任职务的，应当征得派出单位同意，并报选派其挂职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干部挂职期满，一般应当回派出单位工作。

第十一条 挂职时间应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挂职期一般为2年，最短不少于1年，最长不超过3年。

一般不得提前结束挂职或延长挂职时间。确因特殊情况需提前结束或延长挂职时间的，按照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备案审批权限办理，挂职总期限参照前款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干部挂职不占接收单位领导班子职数和编制，但需从严控制挂职干部人数。同一市（州）、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中挂职干部总数一般不超过2人。我省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以及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覆盖县、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党政领导班子中挂职干部一般不超过3人。同一部门（含内设机构）或者单位领导班子中挂职干部不得超过2人。

第三章 权限和程序

第十三条 开展干部挂职工作需事先报党委组织部门备案

或者审批。除中央组织部、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的挂职外，各地区各部门一般不个别选派干部挂职；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开展的，应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涉及与中央单位（含驻川机构）和跨省（区、市）开展的干部挂职工作，由省委组织部按照中央组织部有关规定办理。

省直部门（单位）之间、市（州）之间、省直部门（单位）与市（州）之间选派干部挂职，原则上由省委组织部统筹选派。

各省直部门（单位）在本系统内、各市（州）和各县（市、区）在本地区内可按项目成批次组织开展干部挂职工作，事先应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备案。其中，挂任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或选派县（市、区）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挂职的，需报省委组织部审批。

第十四条 省内开展干部挂职工作一般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一）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各省直部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将计划开展的干部挂职项目提前上报省委组织部，内容主要包括选派事由、人选情况、职务安排、挂职年限以及接收单位领导班子挂职人数是否符合要求等。

（二）省委组织部根据本办法第四条确定的干部挂职选派范围，结合各地区各部门工作实际需求综合研判，及时完成审批或备案手续。

（三）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各省直部门（单位）组织

人事部门根据省委组织部反馈意见，组织干部挂职并办理相关手续；需按法定程序选举或任免的干部，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省委组织部统筹选派的挂职项目，参照前款第三项执行。

第四章 日常管理

第十五条 挂职干部由接收单位和派出单位共同管理，日常管理以接收单位为主，派出单位积极配合；接收单位党委（党组）书记是挂职干部管理监督第一责任人。

第十六条 派出单位应在派出前与挂职干部谈心谈话；注重加强与接收单位的联系，做好挂职干部管理和服务保障工作。

第十七条 接收单位应将挂职干部纳入本地区本部门干部队伍同等管理，注重关心关爱、严格教育监督；通过个别谈心谈话、集体座谈等形式及时掌握挂职干部思想动态，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和问题。

第十八条 成批次选派到同一地区（部门）挂职的，可指定领队或联络人，配合接收单位做好相关管理工作。挂职干部相对集中的可成立临时党组织，积极组织开展活动。

第十九条 挂职干部应当自觉服从接收单位监督管理，按照分工履职尽责；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派出单位和接收单位报告有关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挂职干部应当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不得擅自

离开挂职岗位。除国家法定节假日和年休假外，挂职干部请假 1 周以内的，由接收单位审批；请假 1 周以上不超过 1 个月的，由接收单位商派出单位共同审批；请假 1 个月及以上的，报上一级党委组织部门审批。

第二十一条 干部挂职期间，所在地区或部门应组织挂职干部至少参加 1 次培训，帮助其熟悉情况、掌握方法、提升能力。厅局级挂职干部一般由省委组织部统筹组织培训，县处级及以下挂职干部一般由各市（州）或各省直部门（单位）负责组织培训。

省外在川挂职干部参加学习培训纳入各地区各部门年度干部教育培训计划中，与省内干部培训同部署、同实施。

第二十二条 挂职干部年度考核在当年工作半年以上的地方或者单位进行，以适当方式听取派出单位或者接收单位的意见。

对挂职干部的平时考核和专项考核，参照有关规定执行。

干部挂职期满，派出单位应当会同接收单位共同进行考核，对挂职干部德能勤绩廉方面表现情况做出期满考核鉴定，存入本人档案。

第五章 激励保障

第二十三条 干部挂职期间，保持工资关系不变，享受派出单位同类同级人员各项工资福利待遇。接收单位应当为挂职干

部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挂职干部为接收单位履职产生的工作经费，由接收单位报销。

到艰苦边远地区挂职的，可按有关规定享受艰苦边远地区津贴；到藏区彝区挂职的，可享受政策规定的特殊补贴以及其他优惠政策。挂职干部探亲、休假等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对选派到藏区彝区挂职的干部人才，上级财政对其经济待遇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二十四条 干部挂职期间，保持行政关系不变，中共党员需按照有关规定转移党的组织关系。派出单位一般应当保留干部的职务，职级晋升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与本单位干部同等对待，到艰苦边远地区挂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派出单位因机构改革等原因撤并的，一般应当安排到新并入单位工作。

对于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优秀挂职干部，接收单位可适时向派出单位反馈其履职情况。派出单位对挂职期满返回工作岗位的干部要加强跟踪了解和培养，注重把干部挂职期间的表现和工作实绩作为提拔或进一步使用的重要参考。

根据接收单位工作需要，在征得派出单位和挂职干部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鼓励挂职干部在民族地区、艰苦边远地区、革命老区和基层一线留任。

第二十五条 挂职干部期满返回后，派出单位一般不得降低安排其职务职级、岗位、待遇等。工作安排存在变动的情况，派出单位应于期满后6个月内报选派其挂职的组织人事部门备案。

第六章 纪律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干部挂职工作必须严格执行以下纪律：

（一）选派干部挂职应当由各级党委（党组）及其组织人事部门根据工作需要统一组织实施，不得多头选派和重复选派；未按程序报党委组织部门备案或者审批，自行选派干部挂职的，将严肃追究相关单位领导责任和组织人事部门工作责任，干部挂职经历不予认可。

（二）干部挂职期间不得承担原单位工作，相关单位不得安排参加与挂职岗位没有直接关系的15天以上离岗学习，不得参加出国进修等任务。

（三）挂职干部要强化廉洁从政意识，严于律己、以身作则，严格执行廉洁自律有关规定。

第二十七条 各级党委（党组）及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本地区本部门干部挂职工作的监督检查，防止出现“派非所需”“空挂虚挂”“扎堆挂职”等现象。

注重结合巡视巡察、选人用人专项检查、考察考核、档案审核等工作，发现查处“镀金”“混基层经历”等问题，严肃追究干部本人和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完善挂职干部退出机制。因干部政治表现、思想作风、工作能力、健康状况、党风廉政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挂

职的，应按照程序及时调整。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各地区各部门可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中共四川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2012年2月2日印发的《四川省干部挂职锻炼工作办法》（川组通〔2012〕5号）同时废止。此前我省印发的有关干部挂职工作管理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中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